

附件 1

2023 年新罗区本级决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48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3%。

（2）上级补助收入 24013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9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6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503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57929 万元。

（4）上年结余 98492 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7 万元。

（6）调入资金 16314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684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比上年下降 3.5%。

（2）上解上级支出 78665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39922 万元。

（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9 万元。

(5) 调出资金 9756 万元。

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50067 万元，支出合计 56835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17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81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59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13237 万元。

② 企业所得税 8505 万元。

③ 个人所得税 2696 万元。

④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9 万元。

⑤ 其他各项税收 24069 万元。

⑥ 非税收入 75863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40130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63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26 万元，成品油价改税收返还 9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6672 万元，专项补助 76503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57929 万元。

(4) 上年结余 97791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7 万元。

(6) 调入资金 16314 万元。

(7) 镇(街) 结算上解收入 90286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332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 78665 万元。

(3) 结算补助镇(街) 支出 26491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39922 万元。

(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 万元。

(6) 调出资金 9756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40026 万元, 支出合计 559355 万元,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8067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12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2.5%。

(2) 上级补助收入 37845 万元。

(3) 债务(转贷) 收入 168480 万元。

(4) 上年结余 99474 万元。

(5) 调入资金 31421 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65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1.1%。

(2) 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64820 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 159 万元。

(5) 年终结余 106592 万元。

3.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462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396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6592 万元。除新增专项债结转外，主要结转项目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结转 10636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结转 617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结转 443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结转 2198 万元。结余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1176 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1824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83 万元。

上年结余 3133 万元。

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6 万元，支出总量 3636 万元。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25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属区本级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995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260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35 万元。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491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187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304 万元。

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本年度结余 150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8623 万元。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二、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全面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以争当排头兵“6+1”专项行动、项目拼抢百日攻坚行动、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年“五比一看”竞赛活动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推动我区在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建设中全力当好“三个排头兵”、加快建设“三个区”贡献财政力量。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全市7个县(市、区)中排名第2。2023年累计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27.8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3.97亿元;累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4.48亿元。

(二) 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3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12755万元调整为318648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务支出29684万元。根据今年以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26762万元调整为7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53198万元调整为239385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1991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结转至2023年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791万元,已使用87205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水体、教育等支出。按规定将结转超过两年或项目已结束的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其中189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10397万元根据项目需要结转2024年继续使用。

(四)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240130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6955 万元，全部纳入区本级年初预算统筹安排；②上级财政对区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46672 万元，除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等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外，其余大部分属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③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76503 万元，全部是有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

政府性基金，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37845 万元，主要是商业地块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市级入库后专项下达。

（五）区本级资金结转情况

2023 年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0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20 万元，减幅 17.51%。其中：2022 年省、市专项补助结转 10397 万元，2023 年省、市专项补助及财政年终结算补助结转 55039 万元，2023 年区本级正常财力结转 10251 万元、专项财力结转 4984 万元。

（六）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区本级预备费 3000 万元，全年支出 0 万元，按规定将剩余 3000 万元全部转入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6717 万元，其中：区本级 6717 万元。为弥补财力缺口依法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7 万元。2023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329 万元，其中：区本级 189 万元。

（八）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经汇总，全区 2023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1 亿元，同比减少 1.05 亿元，下降 2.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3 亿元，同比减少 0.64 亿元，下降 1.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 亿元，同比减少 0.41 亿元，下降 17.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汇总 37.44 亿元（含上年结转的支出），同比减少 2.94 亿元，下降 7.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9 亿元，同比减少 2.17 亿元，下降 5.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 亿元，同比减少 0.77 亿元，下降 29.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

（九）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94.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5.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9.14 万元，减少 306.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97 万元，减少 8.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减少 0.44 万元。会议费支出 172.73 万元，减少 11.50 万元，减少原因：为贯彻落实预算法以收定支

的原则，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合计 359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2.23%，比去年减少 16014 万元，减幅 4.27%，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增幅较大，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支出减幅较大。

（十一）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

2023 年中央累计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4.21 亿元，当年支出 3.97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教育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等方面，加快推进我区教育民生事业发展，保障了我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发放，支持我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纳入区本级财政绩效管理部门 61 个，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66103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开展绩效“双监控”工作，监控专项资金 166103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全面做好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对 2022 年度项目进行单位自评，绩效自评资金总额为 323134 万元。

为提高我区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选取了 7 个部门开展自评抽查工作，在开展自评抽查复核的 36 个项目中，评价

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有 24 个，“良好”的有 8 个，“中等”的 4 个。

2023 年选取了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 5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0340 万元。重点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有 2 个，“良好”的有 3 个。

(十三)全区财政收支结算数与向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差异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算数与向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执行数按 2023 年 12 月数据预计，年度尚未结束，与结算数存在时间差。

1.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48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225000 万元，差异 548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6684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416000 万元，差异 20684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90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8030 万元，差异 97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16465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186515 万元，差异 21858 万元。